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兩艘船舶的售後租回**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8月7日，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Leopard與Ray Fount訂立Fortune Leopard協議備忘錄及Fortune Leopard光船租賃協議，據此，Fortune Leopard已同意(i)按代價34,370,000美元向Ray Fount購買船舶；及(ii)按Ray Fount應付的估計租金約37,847,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8,777,000美元）將船舶回租予Ray Fount。

此外，於2020年6月26日，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Grit與Ray Delight訂立Fortune Grit協議備忘錄及Fortune Grit光船租賃協議，據此，Fortune Grit已同意(i)按代價36,600,000美元向Ray Delight購買船舶；及(ii)按Ray Delight應付的估計租金約40,224,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9,267,000美元）將船舶回租予Ray Delight。

Fortune Leopard交易及Fortune Grit交易均並無獨立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Fortune Leopard交易及Fortune Grit交易由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Leopard及Fortune Grit分別與由同一位人士最終擁有的兩家公司Ray Fount及Ray Delight於12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Fortune Leopard交易及Fortune Grit交易應合計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Fortune Leopard交易及Fortune Grit交易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Fortune Leopard交易及Fortune Grit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8月7日，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Leopard與Ray Fount訂立Fortune Leopard協議備忘錄及Fortune Leopard光船租賃協議，據此，Fortune Leopard已同意(i)按代價34,370,000美元向Ray Fount購買船舶；及(ii)按Ray Fount應付的估計租金約37,847,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8,777,000美元）將船舶回租予Ray Fount。

此外，於2020年6月26日，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Grit與Ray Delight訂立Fortune Grit協議備忘錄及Fortune Grit光船租賃協議，據此，Fortune Grit已同意(i)按代價36,600,000美元向Ray Delight購買船舶；及(ii)按Ray Delight應付的估計租金約40,224,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9,267,000美元）將船舶回租予Ray Delight。

## 2.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詳情

日期

2020年6月26日及2020年8月7日

訂約方

買方／擁有人 Fortune Grit及Fortune Leopard，即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賣方／承租人 Ray Delight及Ray Fount，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江文娟最終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承租人已同意以代價向Fortune Grit及Fortune Leopard出售船舶，預計有關代價以Fortune Grit及Fortune Leopard的內部資金以及銀行借款結清。同時，Fortune Grit及Fortune Leopard已同意以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78,071,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18,044,000美元）將船舶租回予承租人。於租船期屆滿後，承租人有責任以訂約方根據光船租賃協議協定的代價向Fortune Grit及Fortune Leopard購買船舶。

## 船舶

船舶為兩艘55,600載重噸成品石油／化學品油輪，總價值為70,970,000美元，相當於根據相關造船合約釐定的造船總價。

一艘船舶已於2020年6月交付，另一艘船舶預期於2020年8月交付。

## 租船期

租船期為自相關交付日期起計的120個月期間。

## 租金及利息

根據光船租賃協議，Fortune Grit及Fortune Leopard已同意按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78,071,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18,044,000美元）將船舶租回予承租人，有關租金將由承租人分120期支付。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船舶購買價、租金、租金利息及其項下的其他開支）乃由承租人與Fortune Grit及Fortune Leopard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根據相關造船合約釐定的造船總價；及(ii)業內可比較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價。

## 擔保及其他抵押

就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已訂立以下擔保及抵押文件：

- (i) 各承租人（作為轉讓人）與各擁有人（作為受讓人）訂立的租船契約，據此，承租人已就（其中包括）造船合約的利益，全權及無條件地向擁有人轉讓其於造船合約中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
- (ii) 公司擔保人以各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的兩份公司擔保契約，據此，公司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其中包括）承租人如期履行彼等於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 (iii) 押記人甲及押記人乙（作為押記人）與各擁有人（作為承押記人）訂立的押記契約，據此，押記人甲及押記人乙已以第一固定抵押方式將彼等各自於承租人的股份及彼等各自的所有現時及未來權利、業權及於承押人之股份權益抵押予各擁有人；
- (iv) 各承租人（作為押記人）與各擁有人（作為承押記人）訂立的質押契約，據此，承租人已以第一浮動抵押方式將盈利賬、彼等於盈利賬的所有現時及未來權利、業權及權益以及盈利賬的所有進賬款額抵押予擁有人；

- (v) 各管理人作出的管理人承諾契約，據此，管理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擁有人轉讓與船舶有關的所有保險的所有權利、業權、權益及利益；
- (vi) 副管理人以各擁有人為受益人作出的管理人承諾契約，據此，副管理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擁有人轉讓與船舶有關的所有保險的所有權利、業權、權益及利益；
- (vii) 次級債權人、各承租人及各擁有人訂立的從屬契約，據此，次級債權人及承租人已（其中包括）彼此之間及向擁有人承諾，只要任何抵押責任未履行，則次級債務將會從屬於及其付款將阻止擁有人可能就抵押責任針對承租人提出的所有權利、申索及行動；及
- (viii) 個人擔保人以各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的兩份個人擔保契約，據此，個人擔保人（作為共同及個別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其中包括）承租人如期履行彼等於光船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最多5,000,000美元。

### 3. 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乃由Fortune Grit及Fortune Leopard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將鞏固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

### Fortune Grit及Fortune Leopard的資料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Fortune Grit及Fortune Leopard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 承租人的資料

Ray Delight及Ray Fou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江文娟最終擁有。Ray Delight及Ray Fount主要從事航運業務。

##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Fortune Leopard交易及Fortune Grit交易均並無獨立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Fortune Leopard交易及Fortune Grit交易由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Leopard及Fortune Grit分別與由同一位人士最終擁有的兩家公司Ray Fount及Ray Delight於12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Fortune Leopard交易及Fortune Grit交易應合計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Fortune Leopard交易及Fortune Grit交易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Fortune Leopard交易及Fortune Grit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光船租賃協議」	指	Fortune Grit光船租賃協議及Fortune Leopard光船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押記人甲」	指	Panasia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押記人乙」	指	Amber Pacific Shipp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租人」	指	Ray Delight及Ray Fount
「租賃期」	指	自各交付日期起計的120個月期間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6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
「代價」	指	70,970,000美元，可根據與船舶有關的造船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調整
「公司擔保人」	指	Amber Pacific Shipp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付日期」	指	以下各項之日期：(i)承租人根據相關造船合約取得船舶業權；(i) Fortune Grit及Fortune Leopard根據協議備忘錄取得船舶業權；及(iii)承租人根據光船租賃協議接納船舶交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
「Fortune Grit」	指	Fortune Grit Shipping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Grit 光船租賃協議」	指	Fortune Grit與Ray Delight於2020年6月26日訂立的光船租賃協議
「Fortune Grit 協議備忘錄」	指	Fortune Grit與Ray Delight於2020年6月26日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Fortune Grit 交易」	指	根據Fortune Grit協議備忘錄及Fortune Grit光船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Fortune Leopard」	指	Fortune Leopard Shipping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Leopard 光船租賃協議」	指	Fortune Leopard與Ray Fount於2020年8月7日訂立的光船租賃協議
「Fortune Leopard 協議備忘錄」	指	Fortune Leopard與Ray Fount於2020年8月7日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Fortune Leopard 交易」	指	根據Fortune Leopard協議備忘錄及Fortune Leopard光船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管理人」	指	Fleet Ship Management Inc.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金威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協議備忘錄」	指	Fortune Grit協議備忘錄及Fortune Leopard協議備忘錄
「擁有人」	指	Fortune Grit及Fortune Leopard
「個人擔保人」	指	江文娟、程輝及程寶琦
「Ray Delight」	指	Ray Delight Shipp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Ray Fount」	指	Ray Fount Shipp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副管理人」	指	Fle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次級債權人」	指	Amber Pacific Shipp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	指	兩艘55,600載重噸成品石油／化學品油輪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鍾堅

香港，2020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堅先生及胡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盛慕嫻女士及李洪積先生。